

西安市中心医院服务类

合 同

(项目编号: 0730-226132XA0038/05)

甲 方: 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 西安隆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西安隆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设备维保过程中的责任及义务，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招标，确定（西安隆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维保情况说明

序号	维保项目名称	维保范围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元)	备注
1	网络维保	网络设备	1	88800	¥88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888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维保工时费、交通费、更换备品、零件、配件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肆佰元整（¥44400 元）。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 15 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合同到期前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肆佰元整（¥44400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结算方式：发票直开甲方，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保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维保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响应时间等以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更优于甲方的为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保后设备完好，确保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运行，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负责维保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将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五、维保服务条件

（一）维保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维保期限：365 天（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完成设备维保、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保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保后排除故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合同有效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服务期满）：

有关设备、维保部件、出现故障相同问题无法正常使用，须由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配件或继续进行故障排除。一周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第三方维保费用及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七、验收



(一) 维保完成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并填写书面验收单, 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返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保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三) 验收标准: 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设备服务或维保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为违约金。

(三) 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原有故障之外的故障或配件损坏, 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 无法修复的,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 工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累计超过【 】日,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 甲方均有权利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鉴证方

单位名称: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乙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

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129908897010602

单位名称: 西安隆盛鑫源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广

电大厦 102 室

联系电话: 029-81110958

签订日期:

